

交通部航港局

108 年燈塔技工公開甄試簡章

受託試務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電話：(04) 23152500 #601、602、603

甄試網站：motcmpb108.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7：00

(中午 12：00～13：30 為休息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公告

交通部航港局 108 年燈塔技工公開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及繳費期間	108.11.22 (星期五)14：00 至 108.12.02 (星期一)17：00	請至交通部航港局甄試專案組網站(下稱甄試網站)查詢，一律採 <u>線上報名</u> 作業，請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凡逾期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08.12.12 (星期四)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書面審查結果。
	網路查詢及 列印測驗入場證	108.12.17 (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8.12.22 (星期日)	筆試集中於臺北或新北地區舉辦，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參考解答公告	108.12.23 (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8.12.23 (星期一)14：00 至 108.12.24 (星期二)14：00	請於甄試網站網頁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結果查詢	109.01.07 (星期二) 14：00	請於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筆試結果複查申請	109.01.07 (星期二) 14：00 至 109.01.08(星期三)14：00	請於甄試網站登入「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查詢複查結果	109.01.10 (星期五)14：00	請於甄試網站查詢複查結果。
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	網路查詢查詢及 列印測驗入場證	109.02.04 (星期二) 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複試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9.02.08 (星期六)	筆試集中於臺北或新北地區舉辦，請詳細參閱入場證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u>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u>
	錄取結果查詢	109.02.21 (星期五) 14：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錄取者(含正、備取)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交通部航港局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資格條件、錄取名額、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共同資格條件：

一、資格條件

- (一) 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始得報考（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前設籍者）。
- (二) 性別：不拘。
- (三) 兵役：不限。
- (四) 年齡：不限(查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勞工年滿 65 歲，雇主得強制其退休)。
- (五) 學歷：經教育部認可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通過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領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 (六) 具有二輪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 (七) 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凡資格條件不合或無法勝任報考類別工作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試時發現，即終止當日測驗；於錄取後發現，取消錄取資格。
- (八) 錄取人員僅能於交通部航港局服務，不得移撥其他機關。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 非本國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1. 檢具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 (2)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2. 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2)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3. 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2) 入出境日期紀錄。

※以上所列畢業證書、專業證照、工作經驗年資等資格條件限於 108 年 12 月 02 日前取得。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 工作性質需於約 40 公尺高空作業，請考量個人之懼高症。

二、甄試類別、名額及方式

(一) 甄試類別：燈塔技工

1. 錄取名額：總計錄取 64 名（含正取 11 名，備取 53 人）

2. 燈塔技工工作地點及正備取名額如下：

工作地點	正取	備取名額
新北市-富貴角燈塔	1	5
屏東縣-鵝鑾鼻燈塔	1	5
彰化縣-芳苑燈塔	1	5
臺東縣-蘭嶼燈塔	1	5
臺東縣-新港燈塔	1	5
花蓮縣-奇萊鼻燈塔	2	8
連江縣-東莒島燈塔	1	5
金門縣-東北椗島燈塔	1	5
澎湖縣-漁翁島燈塔	1	5
澎湖縣-東吉嶼燈塔	1	5

註：離島偏遠地區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另給予地域加給。

3. 工作內容：

(1) 於燈塔服務需著制服，輪班制，工作內容為燈器設備維護保養、一般事務性工作。

(2) 從事燈塔各項維護工作(含塔身及房舍油漆粉刷、園區環境清潔等)，工作性質需於約 40 公尺高空作業，懼高者恐不適合從事。

(3) 開放參觀之燈塔需提供遊客導覽、解說等服務。

(二) 甄試方式

1. 第一試：筆試

筆試共考一節，內容為綜合科目(基本電學、燈塔常識)，題型為 80 題單選題。

2. 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1) 口試測驗方式：

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為 8 分鐘。其中含自我介紹 1 分鐘、問答 5 分鐘、及預備時間 2 分鐘(含進出試場、坐定位、身分確認、規則說明等)。

(2)體能測驗方式：

項目	測驗簡述	測驗時間
懼高測驗	攀爬高度約 8 公尺，至平台站穩，完成指定動作後，往地面看，答出地面上指示方向後，即完成測驗。 (每一考生以測驗 1 次為限)	180 秒(含)以內完成測驗。(超過時間，以 0 分計算)

註 1：其它未盡事項，請依試前示範影片、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註 2：

- A.參加體能測驗時，請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赤腳應試。
- B.請考量個人之懼高症；並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再行報考。

(3)若有下列任一項行為者，視為違規，體能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

- A.未經號令即偷跑或攀爬者。
- B.無法爬上平台者。(如：腿軟、滑落)
- C.至平台無法站立或站立時無法完成指定動作者。
- D.無法往地面看或答錯指示牌方向者。(僅以一次為限，答錯以零分計算)
- E.不聽從裁判或教練指示者。
- F.未在指定測驗時間內完成者。
- G.故意干擾或破壞測驗秩序，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 H.穿釘鞋、涼鞋或打赤腳，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 I.拒絕穿戴安全帽及其它安全設備者。
- J.拒絕簽署「體能測驗切結書」者。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

(一)本次甄試分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兩階段舉行；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各工作地點正取名額 6 倍人數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若筆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進入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二)成績計算(均取小數點後二位數)：

1. 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全一節，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2)筆試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2. 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成績：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就下列項目綜合評分：

- A.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B.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C.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D.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2)體能測驗成績：

- A.體能測驗成績以 100 分計。
- B.體能測驗給分量表(附件 1)

3. 甄試總成績計算：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30%；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30%。

(2)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A.筆試成績原始分數、B.第二試(口試)成績原始分數、C.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4.為響應政府勞動政策，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應考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地設籍於應考人報考工作地點之所在鄉鎮市區之行政區者，以加計筆試總分 10%計算(筆試總分最多以 100 分計，須檢具戶籍謄本或遷徙紀錄證明以資證明，且記事勿省略)。設籍加分條件如下：

※應考人除須符合「一、資格條件」外，並符合下列設籍情形之一，並持有下列規定證明文件屬實者，其第一試(筆試)總分另予加計 10%。

(1)應考人目前仍設籍於所欲報考工作地點之鄉鎮市區連續 3 年以上。

(2)應考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同一人曾設籍該地區連續滿 10 年以上(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如為養父母者，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計算)。

※備註：

(1)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 108 年 11 月 21 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 108 年 11 月 21 日之前連續 3 年、10 年】(最後設籍期限為 105 年 11 月 22 日、98 年 11 月 22 日)。

(2)設籍者為應考人本人，應檢送「戶籍謄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證明。

(3)設籍者為應考人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養父母，除應檢送設籍者之「遷徙紀錄證明書」，亦應隨附設籍者與應考人關係之戶籍謄本。

(4)「戶籍謄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申請日期須為 108 年 11 月 22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5)申請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設籍加分之行政區規範：

工作地點	設籍加分行政區範圍
新北市-富貴角燈塔	新北市石門區
屏東縣-鵝鑾鼻燈塔	屏東縣恆春鎮
彰化縣-芳苑燈塔	彰化縣芳苑鄉
臺東縣-蘭嶼燈塔	臺東縣蘭嶼鄉
臺東縣-新港燈塔	臺東縣成功鎮
花蓮縣-奇萊鼻燈塔	花蓮縣新城鄉
連江縣-東莒島燈塔	連江縣
金門縣-東北椗島燈塔	金門縣
澎湖縣-漁翁島燈塔	澎湖縣
澎湖縣-東吉嶼燈塔	澎湖縣

(三) 錄取方式：

1. 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或體能測驗 0 分者，不予錄取。
2. 錄取人員由交通部航港局辦理僱用事宜。

貳、報名、繳費及退費

一、報名應檢文件：

- (一)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
- (二) 二輪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 (三) 加分所需戶籍證明文件(戶籍謄本，且記事勿省略或遷徙紀錄證明)。

二、報名期間：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14:00 起，至 12 月 02 日(星期一)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

- (一) 本項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交通部航港局(<http://www.motcmpb.gov.tw>)及甄試網站(motcmpb108.twrecruit.com.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 請依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並於網頁上傳前揭之報名文件及最近 6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將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的困難，務請配合辦理。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 請於報名期間上傳文件時善用預覽功能確認資料正確、完整且清晰可辨，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上傳或更換審查資料文件。
- (五) 應考人可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14: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資格審查結果。
- (六) 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及報名流程說明內容，**僅可擇一工作地點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區域、工作地點。**
- (七) 報名期間內繳費後決定取消報名者，得於報名截止之前，前往甄試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申請辦理全額退費(須扣除行政作業費 100 元整)；請登入甄試網站後，於「退費申請」處進行申請。同時，輸入退費相關資訊(銀行代碼、分行代碼、退費帳戶等)，並上傳應考人本人退費銀行存摺封面(有帳號處)暨繳款證明影本，以利退費審查；若有缺件或資訊不全、錯誤致使無法正確退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完成退費申請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報考身分。
- (八) 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本甄試專案組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參酌「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規定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四、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 850 元(不含繳款手續費，應考人需自行負擔)。

(二)繳費方式：

- 1.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或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2.報名費之繳費單列印期限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一)17:00 截止，請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一)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五、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一)採臨櫃繳款者，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網站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 (二)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繳款帳號、交易金額、交易狀態等)。因 ATM 轉帳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網站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 (三)採便利商店繳費者，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並自繳費後之次 3-5 個工作日(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算)起至甄試網站查詢繳費登錄情形。
- (四)辦理臨櫃繳款、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或便利商店繳費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甄試專案組，其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

六、退費申請：

- (一)報名期間內繳費後決定取消報名者，得於報名截止之前，前往甄試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申請辦理全額退費(須扣除行政作業費 100 元整)；請登入甄試網站後，於「退費申請」處進行申請。同時，輸入退費相關資訊(銀行代碼、分行代碼、退費帳戶等)，並上傳應考人本人退費銀行存摺封面(有帳號處)暨繳款證明影本，以利退費審查；若有缺件或資訊不全、錯誤致使無法正確退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完成退費申請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報考身分。
- (二)資格審查不合格者，請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網站「退費申請」辦理退費，申請期間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14: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108 年 12 月 22 日(星期日)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全一節	綜合科目	14：20	14：30~16：00

註：選擇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二)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網站，應考人可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14：00 後至甄試網站(motcmpb108.twrecruit.com.tw)查詢測驗試場，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證，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攜帶指定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109 年 02 月 08 日(星期六)

(一)試場詳細地址，應考人可於民國 109 年 02 月 04 日(星期二)14：00 至甄試網站(motcmpb108.twrecruit.com.tw)查詢測驗試場，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請攜帶指定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三)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請準備正本查驗及影印本壹式 3 份，部分正本審查完畢當場退回，影印本請用訂書機釘妥，審查後恕不退還：

(1-3 項相關表單請於 109 年 02 月 04 日 14:00 由甄試網站-報名系統與列印登錄下載使用，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其中文件資料檢核表亦須簽章同意授權在本次甄試事務運用)。

1. 文件資料檢核表

2. 個人履歷資料表

3. 自傳

4. 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口試「專業技術及證照」及「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

(1)水電、機械、油漆、木工、水泥工及游泳等專業證照、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2)從事機電工作之經歷證明文件。

5. 應考人如有更名，與所附資料姓名不符者，請另檢附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註：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甄試網站及入場證相關說明)

一、筆試

- (一) 請攜帶指定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如於測驗期間發現未符規定者，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 (二)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於測驗開始後 50 分鐘方可提前交卷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 (三)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入場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 筆試測驗請依題型方式自備文具，限定 2B 鉛筆及自備橡皮擦，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如有書寫不清、汙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五) 應考人除入場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方，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六) 答案卡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七) 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 請參照答案卡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 (八) 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如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 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十) 試場內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報考交通部航港局各種甄試。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本；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本；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題本及答案卡上書寫及翻閱。
2. 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三)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依考選部公告「國家考試電子計算機規格標準」規定第一類，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四)應考人不得將試題本帶走。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證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試題本及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應試期間經偵測有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考場主任指示完成各項偵測相關作業，考場主任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並保留取消應考人應試資格之權利。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則處理。

二、口試及體能測驗

- (一) 請攜帶指定證件正本，含：1.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二) 請依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 體能測驗如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得測驗：
 - A.身體虛弱，或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B.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C.應考人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
 - D.懼高症者。
 - E.拒絕穿戴安全帽及其它安全設備者。
 - F.拒絕簽署「體能測驗切結書」者。**★應考人因上述狀況未能應考，不得補測。**
- (四) 體能測驗遇有地震、強風、大雨、雷擊等惡劣氣候致人員有墜落危險或發人員有異常時，應暫停測驗。遇有地震、強風、大雨、雷擊等惡劣氣候，若未能測驗得更改時間測驗，不得要求繼續測驗，影響安全。覺高架測驗
- (五) 體能測驗完畢後，須於成績單上簽名，並不得要求拍照、攝影、影印、索取測驗成績單，如未完成簽名者視為本人完成同意簽名。
- (六) 有關口試及體能測驗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應考人可在完成報名手續後，於甄試網站(motcmpb108.twrecruit.com.tw)進行下載，屆時請上網查詢。

伍、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民國 109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二)14：00 至 109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三)14：00 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 至複查專區登錄，登錄後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二) 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整，應考人應於繳費期限內繳款。
繳款期限至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三)24：00 止。
 - (三) 繳款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採臨櫃繳款(限台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確認轉帳是否成功(請檢視繳款帳號、交易金額、交易狀態等)。因 ATM 轉帳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網站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 (四) 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筆試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測試委員之姓名、各項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原已具參加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應考人可於民國 109 年 01 月 10 日(星期五)14：00 至甄試網站(motcmpb108.twrecruit.com.tw)查詢，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陸、錄取及僱用

- 一、正取人員自榜示日起 3 個月內(即 109 年 05 月 21 日前)，由交通部航港局視業務需要及職缺主動依序通知僱用。惟正取、備取人員通知僱用時，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僱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僱用，不合格解僱，錄取人員僅於航港局燈塔服務，不得移撥其他機關，若當事人拒絕指派則視同棄權。
- 二、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僱用完竣後，航港局將視空缺員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即 110 年 02 月 21 日前)，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僱用。
- 三、辦理分發時交通部航港局將發給「交通部航港局燈塔技工體格檢查表」，請逕赴勞動部指定之醫院體檢；另於辦理報到時未能提出合格之檢驗報告者，即取銷錄取資格。
註: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兩眼矯正視力未達 0.8 者。
 -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 (五)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四、凡經錄取分發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僱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五、分發後未滿三年不得自請調動，但因航港局認有業務需要得調派至其他工作地點。

柒、福利待遇

- 一、燈塔屬技術工友，依工友工餉表本餉七級支給本俸新臺幣 16,335 元，專業加給新臺幣 15,860 元，合計新臺幣 32,195 元，試用期間(3 個月)同正式任用之薪資標準。
- 二、離島偏遠地區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另給予地域加給。
- 三、燈塔技工享有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福利互助等福利。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motcmpb108.twrecruit.com.tw)。
洽詢電話：(04)2315-2500、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7：00。
(中午 12：00～13：30 為休息時間)
- 三、報考人為報名「交通部航港局 108 年燈塔技工公開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四、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報名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訊息，倘因通訊資料不完整致無法通知，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 五、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測驗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六、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七、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甄試網站為準，並請隨時注意甄試網站(motcmpb108.twrecruit.com.tw)公告。
- 八、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交通部航港局 108 年燈塔技工公開甄試 體能測驗成績給分量表

時間	得分	時間	得分	時間	得分
小於 90.00 秒(含)	100	120.01~121.00	69	151.01~152.00	38
90.01~91.00	99	121.01~122.00	68	152.01~153.00	37
91.01~92.00	98	122.01~123.00	67	153.01~154.00	36
92.01~93.00	97	123.01~124.00	66	154.01~155.00	35
93.01~94.00	96	124.01~125.00	65	155.01~156.00	34
94.01~95.00	95	125.01~126.00	64	156.01~157.00	33
95.01~96.00	94	126.01~127.00	63	157.01~158.00	32
96.01~97.00	93	127.01~128.00	62	158.01~159.00	31
97.01~98.00	92	128.01~129.00	61	159.01~160.00	30
98.01~99.00	91	129.01~130.00	60	160.01~161.00	29
99.01~100.00	90	130.01~131.00	59	161.01~162.00	28
100.01~101.00	89	131.01~132.00	58	162.01~163.00	27
101.01~102.00	88	132.01~133.00	57	163.01~164.00	26
102.01~103.00	87	133.01~134.00	56	164.01~165.00	25
103.01~104.00	86	134.01~135.00	55	165.01~166.00	24
104.01~105.00	85	135.01~136.00	54	166.01~167.00	23
105.01~106.00	84	136.01~137.00	53	167.01~168.00	22
106.01~107.00	83	137.01~138.00	52	168.01~169.00	21
107.01~108.00	82	138.01~139.00	51	169.01~170.00	20
108.01~109.00	81	139.01~140.00	50	170.01~171.00	19
109.01~110.00	80	140.01~141.00	49	171.01~172.00	18
110.01~111.00	79	141.01~142.00	48	172.01~173.00	17
111.01~112.00	78	142.01~143.00	47	173.01~174.00	16
112.01~113.00	77	143.01~144.00	46	174.01~175.00	15
113.01~114.00	76	144.01~145.00	45	175.01~176.00	14
114.01~115.00	75	145.01~146.00	44	176.01~177.00	13
115.01~116.00	74	146.01~147.00	43	177.01~178.00	12
116.01~117.00	73	147.01~148.00	42	178.01~179.00	11
117.01~118.00	72	148.01~149.00	41	179.01~180.00	10
118.01~119.00	71	149.01~150.00	40	大於 180.01 秒(含)	0
119.01~120.00	70	150.01~151.00	39		